

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 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0%股东权益的减值测试报告》进行事前认可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事项遵守了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》约定，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%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范围的估值结果下限，与合并成本相比未发生减值。本议案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《关于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0%股东权益的减值测试报告》的决议。

独立董事：华小宁、陈英革、许遵武、林洪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